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6.20 公告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目	初選	正取	備取	性質	聘期	備註
高中國文	12	3	4	懸缺	114.8.1~115.7.31	
高中英文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高中歷史	8	1	2	侍親留停	114.8.1~115.1.31	
高中公民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高中物理	10	2	3	懸缺及育嬰留停	114.8.1~115.7.31	正取1為懸缺，正取2為育嬰留停
高中化學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高中生物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高中音樂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高中資訊科技	10	2	3	懸缺	114.8.1~115.7.31	
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高中體育(體操專長)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1. 需兼體操專長訓練 2. 具教育部體育署初級以上教練證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教練證(二擇一)
高中體育(體操專長)	8	1	2	公假支援	114.9.1~115.1.31	1. 需兼體操專長訓練 2. 具教育部體育署初級以上教練證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教練證(二擇一)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付代理費用 4. 本職缺為預估缺，如本校教師未支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職缺錄取人員將不予聘任。
國中家政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需參加雙語社群，配合雙語教學
國中輔導活動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需參加雙語社群，配合雙語教學
國中生活科技	8	1	2	懸缺	114.8.1~115.7.31	

如因辦理多次續招，致實際錄取報到日期晚於表訂起聘日期，則以實際錄取報到日起聘。

註1：留職停薪之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註2：視需要安排兼任協助行政、導師。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方式、日期與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初選教學影片連結之寄送截止時間	複選時間	放榜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網路公告續辦招考時間
第1次招考	網路報名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9:00~6月25日(星期三)14:00止【公告是否辦理初選：6月26日(星期四)12:00前】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10:00 【成績公告：7月2日(星期三)16:00前】 【成績複查：7月2日(星期三)16:00~20:00】 【公告初選結	114年7月7日(星期一)13:00起 【成績公告：7月8日(星期二)9:00】 【成績複查：7月8日(星期二)9:00~12:00】	114年7月8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校網	117年7月9日(星期三)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7月8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校網

甄選類別	報名方式、日期與時間 (逾期不予受理)	初選教學影片連結之寄送截止時間	複選時間	放榜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網路公告續辦招考時間
		果：7月2日(星期三)20:30】				
第2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7月10日(星期四)每日8:00~12:00 【公告是否辦理初選：7月10日(星期四)16:00前】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0:00 【成績公告：7月16日(星期三)13:00】 【成績複查：7月16日(星期三)13:00~16:00】 【公告初選結果：7月16日(星期三)16:30】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13:00起 7月18日(星期五)9:00 【成績公告：7月18日(星期五)9:00】 【成績複查：7月18日(星期五)9:00~12:00】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校網
第3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8:00~12:00 【公告是否辦理初選：7月22日(星期二)16:00前】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2:00 【成績公告：7月24日(星期四)13:00】 【成績複查：7月24日(星期四)13:00~16:00】 【公告初選結果：7月24日(星期四)16:30】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3:00起 7月28日(星期一)9:00 【成績公告：7月28日(星期一)9:00】 【成績複查：7月28日(星期一)9:00~12:00】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校網
第4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8:00~12:00	不舉行初選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8:00起 【成績公告：7月31日(星期四)13:00】 【成績複查：7月31日(星期四)13:00~15:00】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8月1日(星期五)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20:00前公告校網
第5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8月1日(星期五)8:00~12:00	不舉行初選	114年8月4日(星期一)13:00起 【成績公告：8月5日(星期二)9:00】 【成績複查：8月5日(星期二)9:00~12:00】	114年8月5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8月6日(星期三)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8月5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校網
第6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8月6日(星期三)8:00~12:00	不舉行初選	114年8月7日(星期四)13:00起 【成績公告：8月8日(星期五)9:00】 【成績複查：8月8日(星期五)	114年8月8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8月8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校網

甄選次別	報名方式、日期與時間 (逾期不予受理)	初選教學影片連結之寄送截止時間	複選時間	放榜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網路公告續辦招考時間
			9:00~12:00】			
第7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8月11日 (星期一) 8:00~12:00	不舉行初選	114年8月12日 (星期二)13:00起 【成績公告： 8月13日(星期三) 9:00】 【成績複查： 8月13日(星期三) 9:00~12:00】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8月14日 (星期四)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8月13日 (星期三) 20:00前公告校網
第8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8月14日 (星期四) 8:00~12:00	不舉行初選	114年8月15日 (星期五)13:00起 【成績公告： 8月18日(星期一) 9:00】 【成績複查： 8月18日(星期一) 9:00~12:00】	114年8月18日 (星期一) 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8月19日 (星期二)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20:00前公告校網
第9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8月19日 (星期二) 8:00~12:00	不舉行初選	114年8月20日 (星期三)13:00起 【成績公告： 8月21日(星期四) 9:00】 【成績複查： 8月21日(星期四) 9:00~12:00】	114年8月21日 (星期四) 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8月22日 (星期五)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 20:00前公告校網
第10次招考	到校現場報名 114年8月22日 (星期五) 8:00~12:00	不舉行初選	114年8月25日 (星期一)13:00起 【成績公告： 8月26日(星期二) 9:00】 【成績複查： 8月26日(星期二) 9:00~12:00】	114年8月26日 (星期二) 20:00前公告校網	114年8月27日 (星期三)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 20:00前公告校網
後續如尚需續辦甄選，將公告於校網。						

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一)各次招考報名之基本條件：

【第1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

【第2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之後的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應檢具114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始可報名。

2. 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

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4），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考者應檢具114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始得報名。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起。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六、報名方式：

第1次招考

（一）初選：網路報名。

1. 報名期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9:00至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4:00止。

2.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2>（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3. 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2）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3）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或使用數位帳戶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如臺銀數位存款帳戶、台新銀行Richart、Line Bank等。

（4）繳費期限自114年6月20日（星期五）9:00至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5）每日15:30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13:00後於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態；15:30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當日15:30前完成繳納。

（6）應考人員繳費時誤植帳號，以致未能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學科重複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期間將申請表（附件6）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兩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g171@ttsh.tp.edu.tw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諮詢（電話02-25054269#170、17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諮詢（電話02-25054269#111）。

（二）複選：繳交資料（親送或委託專人送達）：

1. 初選通過錄取人員，應自初選結果公告後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16:00前檢附以下各項

資料送達本校人事室(地址：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科教師甄選」)。送達方式可採親送或委託專人(報名委託書如附件5)於114年7月4日
(星期五)16:00前送達本校人事室。

2. 複選資料：請依序以A4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1份)(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亦無法退款與退件：
- (1) 教師甄選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下載)。
 - (2) 自傳。(附件2)
 - (3) 切結書。(附件3、4)(無加科登記者，免附附件4)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6)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檢定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 (7)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聘書、服務證明書、(非現職)離職證明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
 - (8)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 (9)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第2、3次之後招考

- (一) 報名方式：請於上班日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5)。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電話：25054269轉170或171。
-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整。
- (四)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1份)：
 1. 報名表。(附件1)
 2. 自傳。(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4)(無加科登記者，免附附件4)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6.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檢定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7.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聘書、服務證明書、(非現職)離職證明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
 8.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9.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繳交申請表(附件6)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5054269#170、17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5054269#111)。
※請依序以A4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

七、甄選方式：

(一) 初選(教學影片審查)：

1. 請以本校指定單元(詳如簡章附則(十)/初選各科教學影片錄製主題)及指定時間長度(10分鐘)自行錄製「教學演示影片檔」上傳至 youtube(請選擇不公開模式)，並將影片連結依各甄選次別表訂截止時間前 e-mail 至本校教學組公務信箱 g1111@ttsh. tp. edu. tw, 信件主旨請寫「高中/國中○○科初試姓名○○○」(例如：高中國文科初試王大同)，逾時則喪失初選資格。初選採線上審查方式。初選成績依各甄選次別表訂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本校網址：<http://www. ttsh. tp. edu. 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2. 各學科之教學演示影片：請自行錄製「10分鐘教學演示」影片檔(須全程有教學演示者本人出現)。教學演示不拘形式。請自行點選連結網址，確認影片可正常播放，若因權限設定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順利播放，則視為未繳交教學影片。
3.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
4. 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同分者增額錄取)；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複選名額**，則不舉行初選直接進入複選。**是否辦理初選**，請各報名人員依各甄選次別表訂時間自行查看。
5. 公告初選成績：依各甄選次別表訂時間公告校網(本校網址：<http://www. ttsh. tp. edu. 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6. 公告複選名單：依各甄選次別公告校網，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 複選：

1. 時間：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
2. 報到：
 - (1)13:00前至應考人休息室完成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13:05抽籤決定演示順序。
 - (3)13:10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
3. 教學演示(佔60%)：
 - (1)13:15起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
 - (2)教材範圍：詳見簡章第十一條附則(十一)各甄選科目教材版本。
 - (3)教學演示前15分鐘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試教得含專業對話)。
4. 口試(佔40%)：於個別教學演示前或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以10分鐘為限，依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定之。
5. 公告複選成績：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公告校網(本校網址：<http://www. ttsh. tp. edu. 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申請成績複查：

- (一)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將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7)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學組信箱(g1111@ttsh. tp. edu. tw)申請複查成績，主旨請敘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逾期或證件不齊者，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放榜：

-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公告校網(本校網址：<http://www. ttsh. tp. edu. tw/>)。
- (二)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下列身份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5.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6.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7.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錄取報到：

- (一) 正取人員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2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教師聘期至114學年度未屆滿者)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調校同意書(附件8)】，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9）。
- (五) 凡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應先以書面（附件10）向本校申請，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十一、附則：

- (一) 本校受理申訴電話：02-25054269#171、電子郵件 g171@ttsh.tp.edu.tw。
- (二) 配合教育部調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資料，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三) 受聘期間，有關權利、義務、待遇等，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如發生代理教師有違法或表現不佳情事時，得隨時依法予以解聘。如發生特殊事故，致代理原因消滅時，則聘約自然停止。
- (四)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當年10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六)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甄選錄取教師需配合教學需要，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 (八) 錄取人員皆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
- (九)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十) 初選各科教學影片錄製主題(10分鐘)：

科目	教學單元或內容
高中國文	請從以下四篇選文中，任選1篇，錄製10分鐘教學影片(不限教科書版本) 1. 〈畫菊自序〉張李德和 不限段落：課文講授及解析 2. 〈前赤壁賦〉蘇軾 不限段落：課文講授及解析 3. 〈大同與小康〉禮記 不限段落：課文講授及解析 4. 〈勸和論〉鄭用錫 不限段落：課文講授及解析
高中英文	三民乙版 第一~二冊 任選一課 請試教完整的10分鐘(最後1.5分鐘 請務必設計符合課文+搭配時事+顧及學生程度差異化之創意小組作業 PS: 可舉例示範更佳)
高中歷史	三民版第三冊 54-56 頁 法國大革命

高中公民	<p>請從以下擇一主題融入時事說明概念，錄製 10 分鐘教學影片(不限教科書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實信用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的比較 2. 法律優越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的比較 3. 以比較利益進行分工與交易的效果 4. 外部效果與政府的因應
高中物理	<p>請以下方章節主題，錄製教學影片10分鐘：</p> <p>翰林版 選修物理Ⅱ-力學二與熱學 第四章位能與力學能守恆定律 4-4 力學能守恆定律</p>
高中化學	<p>請從以下主題中，擇一錄製10分鐘教學影片(不限教科書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質間的反應-化學反應熱(高一化學) 2. 溶液的性質-蒸氣壓(選修化學Ⅰ) 3. 反應速率-零級與一級反應(選修化學Ⅱ)
高中生物	<p>請從以下主題中，擇一錄製10分鐘教學影片(不限教科書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絲/減數分裂 2. 孟德爾遺傳 3. 光合作用 (選修生物Ⅱ)
高中音樂	<p>(10分鐘教學影片)</p> <p>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校歌教唱 請自行移調，可改編風格和融入多媒體創作教學 (提供 C 大調校歌樂譜，網址 https://reurl.cc/2K9xG6 和 QR Code)</p> 
高中資訊科技	<p>請從以下主題中，擇一錄製 10 分鐘教學影片(限 C++ 或 Python 語言，不限教科書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or 迴圈 2. while 迴圈 3. 雙重迴圈 4. 一維陣列 5. 二維陣列 6. 遞迴結構
高中體育	<p>華興版 第一冊第六單元 籃球：快攻上籃(10 分鐘教學影片)</p>
高中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p>請從以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社會技巧領域第四階段(高中)-處己、處人」之主題中，擇一錄製10分鐘教學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情緒技巧 2. 基本溝通技巧 3. 人際互動技巧 4. 處理衝突技巧
國中家政	<p>請從下列主題中，擇一錄製10分鐘教學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翰林版第1冊：料理新鮮人 2. 翰林版第2冊：家人互動之旅 3. 翰林版第3冊：發現幸福力 4. 翰林版第4冊：搭配高手 5. 翰林板第5冊：饗宴臺灣

國中輔導活動	<p>請從下列主題中，擇其中一個單元錄製 10 分鐘教學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翰林版第一冊 國中萬事通 2. 翰林版第二冊 學習加油站 3. 翰林版第三冊 生涯探索記
國中生活科技	<p>請從下列主題中，擇一錄製10分鐘教學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翰林版第2冊：常見的機構種類與應用 2. 南一版第4冊：能源科技的永續發展 3. 康軒版第5冊：自保持電路設計

(十一)複選各甄選科目教材版本如次：(以113學年度為準)

科目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高中國文	三民(第一二冊)	龍騰(第三四冊)	龍騰(第五冊)
高中英文	三民(乙版)(第一二冊)	龍騰(第三四冊)	龍騰(第五冊)
高中歷史	龍騰(第一二冊)	三民(第三冊) 三民(選修歷史 III 探究與實作)	三民(選修歷史 I、II)
高中公民	翰林(乙版)(第一冊)	龍騰(乙版)(第二冊) 南一(第三冊) 三民(選修公民 III 探究與實作)	三民(選修公民 I、II)
高中物理	翰林(全一冊)	翰林(選修物理 I、II)	翰林(選修物理 III、IV、V)
高中化學	泰宇(全一冊)	翰林(選修化學 I、II)	南一(選修化學 III、IV、V)
高中生物	翰林(全一冊)	泰宇(選修生物 II) 龍騰(選修生物 III)	三民(選修生物 I) 南一(選修生物 IV)
高中音樂		華興(乙版)上冊	華興(乙版)下冊
高中資訊科技	碁峰(全一冊)	碁峰(Hello!Python) (全一冊)	
高中體育	華興(第一二冊)	華興(第三四冊)	華興(第五六冊)
高中特教(身心障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社會技巧領域		

科目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中家政	翰林(第一二冊)	翰林(第三四冊)	翰林(第五六冊)
國中輔導活動	翰林(第一二冊)	翰林(第三四冊)	翰林(第五六冊)
國中生活科技	翰林(第一二冊)	南一(第三四冊)	康軒(第五六冊)

(十二)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教學演示影片檔」上傳步驟簡要說明：

1. 登入 YouTube



2. 在右上方按  符號，選擇「上傳影片」

3. 將要上傳的影片檔案拖曳上傳，
或用「選取檔案」方式上傳



4. 「詳細資訊」→ 標題請填寫高中 00 科初試 + 姓名 例.高中國文科初試王大同
目標觀眾「否，這不是為兒童打造的影片」，然後按右下角「下一步」



5. 「影片元素」→ 直接按右下角「下一步」

6. 「檢查項目」→ 直接按右下角「下一步」

7. 「瀏覽權限」→ 請選「不公開」，按「儲存」。



8. 影片已發布，點選右下角圖示即可複製影片連結，將複製的網址依簡章規定寄送到本校指定之公務信箱。(寄送前請先確認網址可正常連結至影片)